茂环（化州）审〔2025〕1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化州市杨梅工业园工业大道9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6分36.138秒，北纬21度31分43.787秒。项目占地52477.8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870.27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1层中药饮片车间、1栋3层质检办公楼、2栋1层综合仓库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中药饮片车间为原有建筑进行改造。项目主要利用化橘红、阳春砂、沉香、广藿香等多种中药材作为原辅材料，通过净制、润药、切制、整片、包装等工序合成中药饮片。项目年产中药饮片80000吨，包括趁鲜加工品种工业投料饮片78500吨和普通饮片1500吨。其中，70000吨工业投料饮片

产品在产地已完成趁鲜切制干燥和初包装，经质量评估合格后直接运回厂内仓库待销售，不占用厂内饮片车间产能；另外8500吨的产地趁鲜加工品种和1500吨普通饮片需在饮片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7916.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16%。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25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2月19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药材净制及过净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药材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药烟异味分别在车间经集气装置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中药干燥工序、中药材贮存及废药材贮存过程中产生的药烟异味同时通过生产过程增加车间换气次数，加强车间通排风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并定期添加抑臭剂，加强厂区植被绿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实验室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

集，通过“碱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药材烘干异味（用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实验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化州市（杨梅）食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同一排放口排入化州市（杨梅）食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杨

梅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沉淀+MBR”，总处理能力为30立方米/天。生产车间设置废水排放口对总砷、总汞进行监测，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2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对设备采取防振、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执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不合格的药材、杂质以及粉尘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交由中药材产地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经鉴定后，按相关固废类别处置要求处理，在未鉴定之前实行从严管理，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废弃耗材、实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收集于8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碱喷淋废水不在危废间暂存，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网、实验室试剂室采取重点防渗，选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厘米/秒）；生产车间在天然壤土地基层上利用C30P8

级别抗渗混凝土浇筑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米，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 厘米/秒。非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硬底化。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对污水、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容积为3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排放的生产废水，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应立即停产并对故障原因进行排查及设施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进行复工复产。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实验室及试剂室的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做好化学试剂储存区地面的防渗；加强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及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厂区内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

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